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麗蓉

選任辯護人 黃柏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062號、第49145號、第5354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87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湯麗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號、第254號、第264號、第265號、第578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分別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湯麗蓉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處斷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
06 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
07 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
08 未自白，故對被告所涉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
09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雖客觀上有數次匯款行
14 為，然係詐欺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
15 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
16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以一罪論。

17 五、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罪之正犯詐騙起訴書附表
18 一、二；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及
19 一般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0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2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七、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與自白減輕規定未符，一併
24 說明。

25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769號移送併
26 辦部分，核與起訴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2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8 九、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29 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提供帳戶資料供
30 不詳詐欺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
31 財犯罪之目的，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01 獺，且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本案告
02 訴人受有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3 可。此外，被告業與告訴人邱裕翔、莊力霖、許純青、江進
04 明、蔡秀蓮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至於其
05 餘告訴人，被告有調解意願，然該等告訴人並未出席本院調
06 解庭，故未能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庭報到單、送達回證
07 在卷可證。兼衡被告自陳國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4名
08 成年子女，其中2名子女現今無法聯繫，但均將自身之子女
09 交由被告扶養、照顧。又被告之其中1名女兒為身心障礙
10 者。被告現從事自助餐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被
11 告目前需照顧孫子、孫女、女兒等節，並提出死亡證明、低
12 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等資料供參。再徵諸
1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等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
14 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十、緩刑部分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
19 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0 深具悔意，且與上述告訴人成立調解。至於其餘告訴人，被
21 告有調解意願，然該等告訴人並未出席本院調解庭，故未能
22 成立調解，足見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23 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其所受
24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5 規定，諭知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於緩刑
26 期間，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
27 行，以保障告訴人等人之受償權利，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
28 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內容履行調解條件。
29 又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被告違反上開之負
30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31 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

01 宣告，併予敘明。
02 六、本案帳戶內經告訴人等人匯入之款項，既已由不詳詐欺成員
03 提領，自屬洗錢之財物。被告雖為幫助犯，本應適用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非實際上提
05 款之人，且被告陳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情(本院卷第208
06 頁)，另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
07 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08 問題。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09 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林佳裕、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趙振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一：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7062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9145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53546號

17 被 告 湯麗蓉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湯麗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
24 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25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6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7 （一）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9時15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區○
28 ○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同榮門市，將其女兒蕭宥稜申辦國泰

01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
02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其姪女湯○○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合作金庫銀
04 行帳戶)等帳戶之金融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5 團成員,並於同日2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
06 000號7樓住處,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本案國泰世
07 華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8 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9 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
12 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
13 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一所
15 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6 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所示之人
17 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18 (二)復於113年7月31日12時許,在上揭住處樓下,以LINE將其所
19 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0 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
22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
23 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4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
25 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
26 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二示之金融帳戶,
27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
28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29 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
30 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31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01
02
03
04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麗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華郵政等帳戶係其使用，惟辯稱：先於警詢辯稱：於113年6月中旬，在網路上看到有關女性保健基金會，對方表示伊資格符合，可領取基金會獎勵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網站登入女兒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姪女湯○○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帳號及申辦人姓名，伊沒有交付女兒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姪女湯○○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伊與對方對話紀錄已經沒有了，但伊有113年6月28日伊與女兒蕭宥稜間提及該機會之對話紀錄等語，復於本署偵查中辯稱：對方表示可以獲得6萬元，在伊住處附近統一超商同榮門市，將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湯○○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予

	<p>對方，並於同日22時許，將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湯○○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對方，因母親過世，想幫助家裡，對方表示交付兩張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可以獲得6萬元，交付1張3萬元，2張6萬元，伊自己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也有交付，一共交付3個帳戶；伊不曾有過只須交付金融帳戶，每張可獲得3萬元之工作，亦不曾有過須交付金融卡，以領取補助款；於113年7月31日，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加入投資團隊，對方要求伊開通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並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對方表示投資貨幣可獲得錢，伊想投資一些錢，對方表示會匯錢到伊帳戶，伊不懂才會交出去；伊沒有詢問對方為何須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伊沒有匯錢給對方，對方表示不用匯錢，只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就可獲得金</p>
--	--

		錢；對方沒有告知投資標的、如何操作投資、獲利如何計算；對方將伊封鎖，伊與對方對話紀錄都不見；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也沒有對方公司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伊不知對方資金來源；對方將款項匯入伊中華郵政帳戶後立即轉出，伊有懷疑；對於不用支付投資款就可獲取錢，伊有懷疑，但伊已提供，就沒有辦法；伊分別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資料、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交付不同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安、徐惠珍、蘇婉歆、邱裕翔、許純青、李伊祐、莊力霖、蔡秀蓮、江進明及鄭淑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陳怡安、徐惠珍、蘇婉歆、邱裕翔、許純青、李伊祐、莊力霖、蔡秀蓮、江進明及鄭淑敏遭詐騙分別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至被告附表一、二所示之金融帳戶。
3	證人蕭宥稜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係被告使用。
4	告訴人陳怡安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陳怡安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告訴人徐惠珍提供之L	證明告訴人徐惠珍遭詐騙而

	INE對話紀錄及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交易明細影本	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6	告訴人蘇婉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蘇婉歆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	告訴人邱裕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綜合儲金簿封面影本及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邱裕翔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8	告訴人許純青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許純青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9	告訴人李伊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存摺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李伊祐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0	告訴人莊力霖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莊力霖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	告訴人蔡秀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蔡秀蓮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2	告訴人江進明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列印資料	證明告訴人江進明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3	告訴人鄭淑敏提供之交易明細列印資料	證明告訴人鄭淑敏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本

		案中華郵政帳戶。
14	蕭宥稜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係被告之女蕭宥稜申辦，告訴人告訴人陳怡安、徐惠珍及蘇婉歆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5	湯○○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係被告姪女湯○○申辦，告訴人邱裕翔、許純青、李伊祐及莊力霖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6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申辦及使用，告訴人蔡秀蓮、江進明及鄭淑敏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02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03 詢據被告湯麗蓉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4 犯行，先於警詢辯稱：於113年6月中旬，在網路上看到有關
05 女性保健基金會，對方表示伊資格符合，可領取基金會獎勵
06 金6萬元，於網站登入女兒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姪
07 女湯○○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帳號及申辦人姓名，伊沒有交
08 付女兒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姪女湯○○之本案合作
09 金庫銀行等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伊與對方
10 對話紀錄已經沒有了，但伊有113年6月28日伊與女兒蕭宥稜
11 間提及該機會之對話紀錄等語，復於本署偵查中辯稱：對方
12 表示可以獲得6萬元，在伊住處附近統一超商同榮門市，將
13 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湯○○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等
14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予對方，並於同日22時許，將蕭宥稜

01 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湯○○之本案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
02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對方，因母親過世，想幫助家
03 裡，對方表示交付兩張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可以
04 獲得6萬元，交付1張3萬元，2張6萬元，伊自己中華郵政帳
05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也有交付，一共交付3個帳戶；伊
06 不曾有過只須交付金融帳戶，每張可獲得3萬元之工作，亦
07 不曾有過須交付金融卡，以領取補助款；於113年7月31日，
08 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加入投資團隊，對方要求伊開通本
09 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並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網
10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對方表示投資貨幣可獲得錢，伊想投資
11 一些錢，對方表示會匯錢到伊帳戶，伊不懂才會交出去；伊
12 沒有詢問對方為何須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伊沒有匯
13 錢給對方，對方表示不用匯錢，只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4 碼，就可獲得金錢；對方沒有告知投資標的、如何操作投
15 資、獲利如何計算；對方將伊封鎖，伊與對方對話紀錄都不
16 見；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也沒有對方公
17 司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伊不知對方資金來源；對方將款
18 項匯入伊中華郵政帳戶後立即轉出，伊有懷疑；對於不用支
19 付投資款就可獲取錢，伊有懷疑，但伊已提供，就沒有辦
20 法；伊分別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資
21 料、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交付不同人等語。經查：

- 22 (一)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3 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
24 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25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26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
27 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
28 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金
29 融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得經由該帳戶提、
30 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
31 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

01 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02 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
03 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
04 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
05 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
06 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
07 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
08 遍具備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學歷為國
09 中畢業，一直從事作業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且依卷
10 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
11 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
12 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
13 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帳戶者，其目的
14 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
15 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16 (二)被告辯稱因向女性基金會申請補助款6萬元，而提供提供女
17 兒蕭宥稜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姪女湯○○之本案合作金庫
18 銀行等帳戶資料，並提供其與其女蕭宥稜間、其與暱稱「董
19 舒雅」LINE對話為據，惟其與蕭宥稜間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其
20 向女性基金會申請6萬元，並未提及須交付本案國泰世華銀
21 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帳戶資料，且暱稱「董舒雅」要求被告
22 「匯款認證」，亦未提及須交付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
23 庫銀行等帳戶資料，是被告提供之上開對話紀錄無法作為被
24 告有利認定，從而，被告是否向女性基金會申請補助款6萬
25 元，而交付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帳戶之金融卡，
26 已非無疑。又被告自陳：對方表示交付兩張金融卡、網路銀
27 行帳號及密碼，可以獲得6萬元，交付1張3萬元，2張6萬
28 元；只要提供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就可獲
29 得金錢，對方沒有告知投資標的、如何操作投資；對方將款
30 項匯入伊中華郵政帳戶後立即轉出，伊有懷疑；對於不用支
31 付投資款就可獲取錢，伊有懷疑，伊已提供，就沒有辦法等

01 語，是依被告所述，僅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及合作金庫銀
02 行等帳戶資料即可每月不勞而獲6萬元之高額報酬及提供本
03 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即可獲取投資款，任何人一望即知，此
04 係欲以提供帳戶之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足見被告對於交
05 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利用作
06 為不法用途及利用帳戶收受被害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
07 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均有所認識，卻仍將
08 上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並容任對方使用，具幫助詐欺取財
09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
10 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認其係以
11 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上述犯罪，依「罪證有疑，利
12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3 應認其所為僅屬幫助正犯遂行犯罪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
14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

1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
04 二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
0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
0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張聖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洪承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金融帳戶
1	陳怡安	於113年6月9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陳怡安謊稱基金會將舉辦週年慶活動，可申請	113年6月22日21時35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禮品基金福利6萬元；須匯款才可以獲得基金福利6萬元云云，致告訴人陳怡安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2日21時39分許	1234元	
			113年6月23日0時1分許	3萬元	
			113年6月23日0時3分許	3萬元	
2	蘇婉歆	於113年6月14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蘇婉歆謊稱可申請女性健康公益基金，並領取福利禮品；已將款項匯至第三方平臺，因帳號輸入錯誤，無法領款；須支付款項20%，驗證成功後會轉帳7萬2000元云云，致告訴人蘇婉歆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4日20時21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李伊祐	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李伊祐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李伊祐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6月22日20時12分許	2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4	邱裕翔	於113年6月20日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邱裕翔謊稱可買賣商品賺差價云云，並向告訴人邱裕翔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邱裕翔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6月22日19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5	莊力霖	於113年6月21日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莊力霖謊稱可買賣商品賺差價云云，並向告訴人莊力霖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莊力霖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6月23日20時34分許	2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6	許純青	於113年6月22日16時32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許純青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許純青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6月22日19時49分許	3萬元	本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7	徐惠珍	於113年6月24日12時12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徐惠珍謊稱有基金會可申請婦女補助，因帳戶資料輸入錯誤，須提供金融卡驗證；須繳納費用解除凍結云云，致告訴人徐惠珍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4日12時12分許	500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金融帳戶
1	江進明	於113年5月間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江進明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江進明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7月29日13時28分許	7萬6826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2	蔡秀蓮	於113年6月間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蔡秀蓮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蔡秀蓮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7月30日11時1分許	21萬1595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3	鄭淑敏	於113年6月26日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向告訴人鄭淑敏推薦投資平臺，並向告訴人鄭淑敏謊稱抽中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鄭淑敏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3年7月30日13時12分許	10萬元	本案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中華郵政帳戶

03 附件二：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8769號

06

被 告 湯麗蓉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7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意旨分述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一)湯麗蓉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9

01 國113年6月24日10時5分許前某時，將其不知情姪女湯○○
02 所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03 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04 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
06 黃思義詐騙，致黃思義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受騙款
07 項匯至上開帳戶。嗣經黃思義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08 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黃思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0 二、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湯麗蓉於警詢中之供述

12 (二)①告訴人黃思義於警詢中之指訴；②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13 (內有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4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15 (三)被告所申辦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各
16 1份

17 三、所犯法條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
21 開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3 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
24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2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併案理由

27 被告前因交付本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女兒蕭宥稜所有國
2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所涉幫助洗錢等行為，
29 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7062號、
30 第49145號及第5354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迅股）以113
31 年金訴字4004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

01 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犯與前開案件之事實，
02 係交付相同帳戶致不同被害人受騙匯款之一行為觸犯數個幫
03 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應予
04 併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詹益昌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謝佳芬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黃思義	假開立賣場賺價差 真詐騙	於113年6月24日10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